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17856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90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1-440105-04-01-119607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道革新路 124 号
建设规模	T1T2T3 及 S8，总建筑面积：35833.45 平方米，地上 16 层：35833.45 平方米，商业 S1，总建筑面积：1506.54 平方米，地上 3 层：1506.54 平方米，商业 S2，总建筑面积：916.11 平方米，地上 3 层：916.11 平方米，商业 S3，总建筑面积：914.07 平方米，地上 3 层：914.07 平方米，商业 S4，总建筑面积：886.73 平方米，地上 3 层：886.73 平方米，商业 S5，总建筑面积：1523.86 平方米，地上 3 层：1523.86 平方米，商业 S6 及 S7，总建筑面积：1927.62 平方米，地上 3 层：1927.62 平方米，连廊，总建筑面积：2446.88 平方米，地上 3 层：2446.88 平方米，地下室 D1，总建筑面积：40197.83 平方米，地下

	3 层：40197.8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230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664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 41B039、（2025）复 41B07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仅核实主体建筑，涉及场地、绿地应在不动产首次登记确权前完成场地规划条件核实，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龙凤街道办事处